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7/10/01~107/10/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	影迷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影迷數位電影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700458580號 處分日期： 107/10/08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受處分人經營之「影迷數位電影台」，自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於指定時段播送電影(含紀錄片)節目共21,720分鐘，依規定指定時段僅播送電影(含紀錄片)節目者，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25%，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20%。而「影迷數位電影台」指定時段指定類型之本國節目時數為5,820分鐘，符合規定時數(21,720分鐘×25%=5,430分鐘)；另依規定其指定時段播送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20%，而「影迷數位電影台」指定時段電影(含紀錄片)節目類型之本國新播節目時數應達1,086分鐘(21,720分鐘×25%×20%=1,086分鐘)，始符合規定，惟查其本國新播節目時數為930分鐘，爰旨揭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電影(含紀錄片)類型節目未達法定本國新播節目比率，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8條第4項規定。	警告 NT\$0
2	靖洋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靖天戲劇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748028920號 處分日期： 107/10/08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受處分人經營之靖天戲劇台，自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指定時段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播出戲劇節目共21,720分鐘，依規定指定時段播出指定類型節目之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25%，而靖天戲劇台指定時段指定類型之本國節目時數為12,810分鐘，已符合規定時數(21,720分鐘×25%=5,430分鐘)；另依規定其指定時段播出指定類型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40%，而靖天戲劇台指定時段之本國節目新播時數應達2,172分鐘(21,720分鐘×25%×40%=2,172分鐘)，始符合規定，惟查其指定時段本國節目新播時數為0小時，違反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40%之規定，爰旨揭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節目未達法定本國節目新播比率，已違反	罰鍰 NT\$6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7/10/01~107/10/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8條第4項規定。	
3	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彰生活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700465840號 處分日期： 107/10/17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受處分人經營之「新彰生活台」，自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於指定時段播出兒童節目共2,940分鐘，依規定指定時段播出指定類型節目之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25%，而「新彰生活台」指定時段指定類型之本國節目時數為2,940分鐘，符合規定時數(2,940分鐘×25%=735分鐘)；另依規定其指定時段播出指定類型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40%，而「新彰生活台」指定時段之本國節目新播時數應達294分鐘(2,940分鐘×25%×40%=294分鐘)，始符合規定，惟查其指定時段本國節目新播時數為0分鐘，違反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40%之規定，爰旨揭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節目未達法定本國節目新播比率，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8條第4項規定。	罰鍰 NT\$400,000
4	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彰歡樂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700466560號 處分日期： 107/10/17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受處分人經營之「新彰歡樂台」，自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於指定時段播出兒童節目共2,940分鐘，依規定指定時段播出指定類型節目之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25%，而「新彰歡樂台」指定時段指定類型之本國節目時數為2,940分鐘，已符合規定時數(2,940分鐘×25%=735分鐘)；另依規定其指定時段播出指定類型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40%，而「新彰歡樂台」指定時段之本國節目新播時數應達294分鐘(2,940分鐘×25%×40%=294分鐘)，始符合規定，惟查其指定時段本國節目新播時數為0分鐘，違反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40%之規定，爰旨揭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指定	罰鍰 NT\$4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7/10/01~107/10/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類型節目未達法定本國節目新播比率，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8條第4項規定。	
5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三立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700398640號 處分日期： 107/10/22	正午新聞	107/04/27 12:49~12:50	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	播出「獨家 18周年慶限期三天 金錢豹也辦學生趴 制服誘惑 吸客上門」新聞(以下稱系爭新聞)，涉有為特定廠商推介及宣傳，其內容略如下：(一)主播導言：「慶祝18周年慶，台中金錢豹酒店連三天舉辦制服趴，所有員工通通變裝成學生，要吸引客人。(二)記者旁白詳述金錢豹酒店周年慶舉辦各種變裝秀活動及活動現場各項佈置(新聞畫面翻攝自金錢豹KTV酒店臉書及Youtube)。(三)主播後面背景螢幕清楚揭示金錢豹酒店消費樓層，1樓至3樓為舞廳、KTV、舞池，價廉不可轉檯，以青年客群為主，4樓為酒店，價貴可轉檯，以壯年客群為主。旨揭新聞內容詳盡報導台中金錢豹酒店18周年慶活動內容，並於主播身後大鏡面清楚揭示金錢豹酒店各樓層消費資訊，已具明顯為特定廠商推介及宣傳之意涵，致節目未與廣告區隔，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	警告 NT\$0
6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財經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700424321號 處分日期： 107/10/23	夢想 街57號之 全能事務所	107/06/01 22:00~23:00	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	邀請東森建設總經理賴建程、房產趨勢專家林家睿、陳高超以及許晶晶，以「舊市區、重劃區、造鎮區，首購及換屋族該怎麼選？」為主題，播出以下長達20分鐘(節目總長60分鐘)涉推介特定廠商產品之內容：介紹新板特區萬坪造鎮社區之基本資料，包括面積、公設比、總戶數、樓層規劃、學區等。詳細介紹該社區之優點，包括交通便捷、教育機能完善(公托、國小、國中)、有菜市場及夜市、大型超市、咖啡廳以及郵局等應有盡有。由該社區住戶帶領來賓許晶晶實地考察並介紹社區附近情況、社區內各項設施與屋內格	罰鍰 NT\$4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7/10/01~107/10/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局，以及入住該社區的好處，住戶並表示買這裡很滿意，物超所值。節目中出現「板橋最美萬坪造鎮 3字頭價格大震撼」等字樣。前揭節目內容已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建案宣傳之意涵，節目內容未與廣告明顯區隔，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	

罰鍰： 4 件 警告： 2 件

核處金額： NT\$1,800,000 元